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 盈利 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發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下跌約 10%。

##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當連同其附屬公司時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下跌約 10%。

預期錄得除稅後綜合溢利下跌,主要歸因於受股市波動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持有之待售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未變現虧損,且因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人民幣貶值,本集團持有之大額人民幣現金結餘產生匯兌虧損(主要為未變現)。經計及此等虧損(將根據會計準則在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度業績中入賬),儘管預期本集團變現待售證券錄得收益大幅增長,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業績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

雖則本集團可能錄得綜合業績下調,然而,董事局相信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整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參考現有資料及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估計為依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旬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詳情。

##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徐 楓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葛培健先生);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王法華先生及范素霞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基先生、章宏斌先生及薛興國先生)。